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内地分支行服务收费表（2026年6月版）

以下服务收费标准属于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1	支票服务	支票工本费：免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各类凭证。	所有客户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长期。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支票手续费：人民币0.6元／笔。	向个人或对公客户提供人民币转账／普通支票服务。	所有客户	政府指导价	暂无	暂无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支票挂失费：免费。	向个人或对公客户提供人民币支票挂失服务。	所有客户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长期。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2	本票服务	本票工本费：免费。	向个人或对公客户出售本票凭证。	所有客户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长期。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本票手续费：免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长期。	
		本票挂失费：免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长期。	
3	银行汇票服务	银行汇票工本费：免费。	向个人或对公客户出售银行汇票凭证。	所有客户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长期。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银行汇票手续费：免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长期。	
		银行汇票挂失费：免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政府定价	取消收费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长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4	对公人民币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1万元及以下	人民币5元/笔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1.《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2.《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	人民币10元/笔						
		1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	人民币15元/笔						
		5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	人民币20元/笔						
		100万元以上	0.002%（最高人民币200元）/笔						
5	个人人民币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注：对本银行行内异地转账业务，免收取异地手续费。）	0.2万元及以下	人民币2元/笔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暂无	暂无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0.2万元至0.5万元（含0.5万元）	人民币5元/笔						
		0.5万元至1万元（含1万元）	人民币10元/笔						
		1万元至5万元（含5万元）	人民币15元/笔						
		5万元以上	0.03%(最高人民币50元)/笔						
6	广州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只适用于广州市)	直接支付	10元/笔 （注：一个凭证号按一笔交易计算）	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广州市财政局	政府指导价	暂无	暂无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手续费标准调整及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库[2016]78号）
		授权支付	12元/笔 （注：一个凭证号按一笔交易计算）						
		直接支付100亿元（含，按季汇总）以下	0.02‰						
		直接支付100亿元（含，按季汇总）以上	0.008‰						
		授权支付	0.4‰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内地分支行服务收费表（2026年6月版）

以下服务收费标准属于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账户基本服务								
1	外币账户异地柜台存取现金	按不高于存取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人民币10元，最高人民币100元。	向客户提供外币账户异地柜台现金存取服务。	所有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	对公人民币账户提取现金 （注：对本银行行内异地取现业务，免收取异地手续费。）	提取金额日累计超过5万元，超过部分以0.1%收取手续费，最高人民币200元。	按客户要求，为对公客户办理人民币账户现金提取。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3	储蓄账户挂失及补发存折	挂失:免费。 补发：人民币10元。	按客户要求，为客户办理本外币储蓄账户挂失及补发存折。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4	定期存款户挂失及补发存单/存款证明书	挂失:免费。 补发：人民币10元。	按客户要求，为客户办理本外币定期存款户挂失及补发存单/存款证明书。	所有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5	出具询证函（银行加签印鉴）——个人	人民币20元/份。	按客户要求，为个人客户办理开具询证函业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出具询证函（银行加签印鉴）——对公	人民币200元/份。	按客户要求，为对公客户办理开具询证函业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5折优惠。	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另行通知。	暂无
6	出具存款证明书 / 资信证明 / 存款冻结证明书	人民币200元/份。	按客户要求，为客户出具各类存款及其他业务证明性文件。	所有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普通结算类业务									
7	凭证(进账单)		进账单工本费：人民币4元/本。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进账单凭证。	所有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8	外币票据托收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0.125%（最低人民币100元/笔） 如产生邮费，我行将按快递公司/邮局价目表代收。	银行为客户提供汇票、本票、支票等票据托收服务。	所有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9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0.5‰，每张汇票最低收费200元； 工本费：免费。	提供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响应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号召，取消商业汇票工本费，降低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暂无
		挂失	符合挂失规定的挂失费，按票面金额的0.1%(不足人民币5元，收取人民币5元）。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挂失服务。			暂无	暂无	
		敞口风险管理费	敞口风险管理费=（承兑金额-保证金）×费率，其中费率为0%-3%，承兑期限在三个月以内(含)，费率不高于 2%（含）；三个月以上，费率不高于 3%（含），具体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作为承兑人，为客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授信风险敞口，提供承兑到期付款服务。			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10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最低不低于每笔人民币1元；或具体按双方约定收取； 如产生外部费用（如邮费、他行要求收取的电报费等），我行按实际成本收取。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11	银行承兑汇票跨行查询/本行系统外实地验票		人民币30元/份。	提供向其他同业发出银行承兑汇票跨行查询报文，向其他同业提供本分支行机构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实地验票查询查复服务。	对公客户/同业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12	外币汇款	汇出至境内他行账户	1.对公： 1）手续费按汇款金额0.1%收取，最低人民币50元，最高人民币500元；另加收电报费（如有）人民币100元/笔。 2）汇款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 2.个人： 1）手续费按汇款金额0.1%收取，最低人民币20元，最高人民币200元；另加收电报费（如有）人民币100元/笔。 2）汇款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	通过柜台将客户的外币资金从本行外币账户转移到境内其他银行的外币账户。	所有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汇出至境外账户	1.对公： 1）手续费按汇款金额的0.1%收取，最低人民币100元，最高人民币1000元；另加电报费人民币100元/笔。 2）汇款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 2.个人： 1）手续费按汇款金额的0.1%收取，最低人民币100元，最高人民币500元；另加电报费人民币100元/笔。 2）汇款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	通过柜台将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境外银行的账户。					
		汇入汇款	1.外币汇入业务免收手续费。 2.汇入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	提供外币汇入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13	跨境人民币汇款	汇出汇款	1.对公： 1）1万元及以下，汇划费人民币5元/笔； 1万-10万元(含10万元)，汇划费人民币10元/笔；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汇划费人民币15元/笔；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汇划费人民币20元/笔；100万元以上，汇划费用每笔按汇划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人民币200元。 2）汇款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 2.个人： 1）0.2万元及以下，汇划费人民币2元/笔；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汇划费人民币5元/笔； 0.5万-1万元（含1万元），汇划费人民币10元/笔； 1万-5万元（含5万元），汇划费人民币15元/笔； 5万元以上，汇划费用每笔按汇划金额的0.03%收取，最高人民币50元。 2）汇款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		提供跨境人民币汇出服务。	所有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汇入汇款	1.跨境人民币汇入业务免收手续费。 2.汇入过程中产生的他行收费按实际成本收取。		提供跨境人民币汇入服务。	所有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14	对公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非柜台渠道）		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人民币1万元）	人民币2元	根据客户指令，通过网银、银企直联或资金监管系统等非柜台渠道，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本单位、其他个人或单位的其他银行账户（含同城和异地账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参考“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的政府指导价制定）	暂无	暂无	【参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关于“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的政府指导价】
			人民币1-10万元（含人民币10万元）	人民币5元						
			人民币10-50万元（含人民币50万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50-500万元（含人民币500万元）	人民币20元						
			人民币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人民币50元						
			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人民币100元						
15	代收代付业务		本行账户（同城或异地）人民币1元/笔；跨行账户参考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申请代收代付业务相关单位提供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16	账户资金监管服务	按照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资金总额*费率/年收费，期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收费，原则上一次性收取；一般年费率按不低于0.05%收取；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基于当事人间基础交易项下交易资金监管需求，银行接受基础交易当事人委托，对其指定账户及账户资金进行监管，包括监控指定账户及账户交易，在满足监管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进行监管账户资金划付等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1.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2.我行发放贷款涉及的资金监管服务免收账户资金监管服务费。 3.对于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不支持收取账户监管服务费的按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自2022年4月26日起执行。	暂无
17	现金业务上门服务	按点按次方式收费，不低于200元/次/点，具体按协议执行；如采取按年（月、季）或其他方式，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委托签约的押运公司到客户指定场所办理现金上门收款和上门送款业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单证服务											
18	进口贸易	进口信用证	开证	信用证开立费用	按开立金额0.125%/季，最低收取人民币350元/笔，不足一季按一季计算,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开证业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背对背信用证条款审核费（如背对背信用证未对外开立时收取）	人民币21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背对背信用证开证和审核业务。					暂无
			修改	增加金额	增额部分按0.125%/季，最低收取人民币210元/笔，不足一季按一季计算,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修改业务。					暂无
				展期	展期按0.125%/季，最低收取人民币210元/笔，不足一季按一季计算，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暂无
				其他(包括撤销)	人民币18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暂无
			承兑	远期信用证承兑费用	按承兑金额0.08%/月，最低收取人民币18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远期信用证承兑业务。					暂无
				不符点手续费	人民币35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来单不符点审单和处理业务。					暂无
				本行信用证单据不付款退单	人民币180/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单据处理业务。					暂无
		进口单据代收		进口单据代收手续费	按金额的0.1%，最低收取人民币42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进口单据托收业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进口单据代收票据保证手续费	按保证金额0.1%/月，最低收取人民币21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进口单据托收票据保证业务。					暂无
				无偿放单/退单	无偿放单：人民币180元/笔。	为客户提供根据委托行指示，不付款即向付款人释放单据或提供将单据退回的业务。					暂无
					退单：人民币110元/笔。						
		进口逾期单据处理		逾期单据处理手续费（在单据到期日或提示日后三个月仍未归偿时收取）	人民币110元/笔。	为客户提供进口单据项下逾期单据审核、操作业务。					暂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19	出口贸易	出口信用证	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全文通知	人民币18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业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修改	人民币15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修改业务。					暂无
				预通知	人民币7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预通知业务。					暂无
				撤证通知	人民币15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撤证通知业务。					暂无
			信用证保兑	保兑费	保兑金额的0.125%/季，最低收取人民币350元/笔，不足一季按一季计算(可视开证行的资信及所在国家的风险上浮)，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保兑、信用证承诺贴现(暗保)业务。					暂无
				取消信用证保兑费	人民币15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保兑、信用证承诺贴现(暗保)取消业务。					暂无
				保兑信用证承兑费	按承兑金额0.08%/月，最低收取人民币180元/笔，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远期保兑信用证、已承诺贴现(暗保)信用证的承兑业务。					暂无
			信用证转让	转让信用证	信用证金额的0.08%，最低收取人民币210元/笔，最高收取人民币84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转让业务。					暂无
				转让条款审核费（如转让证未对外开立时收取）	人民币18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转让条款审核业务。					暂无
				增加已转让信用证金额	按增加部分0.08%，最低收取人民币210元/笔，最高收取人民币84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转让修改业务。					暂无
				其他修改（包括撤销）	人民币18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转让修改（包括撤销）业务。					暂无
			信用证单据托收手续费		按交单金额0.08%，最低收取人民币32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审单、处理、托收业务。					暂无
			信用证付款/承兑/延期付款	付款	付款金额的0.125%，最低收取人民币21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我行作为指定付款行时，出口信用证项下付款业务。					暂无
				承兑/延期付款	承兑金额的0.125%，最低收取人民币21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我行作为指定承兑行时，出口信用证项下远期汇票承兑或延期付款业务。					暂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手续费			发票金额的0.08%-2%，最低收取人民币21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出口跟单托收	出口跟单托收手续费		按交单金额0.1%，最低收取人民币28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出口跟单托收业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更改期限/付款条件		人民币150元/笔，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为客户提供出口跟单托收更改业务。					暂无
			光票托收	手续费	按托收金额0.1%，最低收取人民币60元/笔，最高收取人民币420元/笔。	为客户提供光票托收业务。					暂无
				退票	人民币60元/笔，境外费用实收；受益人要求退汇/转汇，如已解付，按汇出汇款标准收费。	为客户提供光票托收退票业务。					暂无
		无偿放单			人民币180元/笔。	为客户提供不付款放单业务。					暂无
		退单			人民币110元/笔。	为客户提供不付款退单业务。					暂无
		逾期单据处理手续费			人民币110元/笔。	为客户提供出口单据项下逾期单据审核、操作业务。					暂无
		（即期单据在提交后三个月后或远期单据到期日后三个月仍未归偿时收取）									
20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	开立			担保手续费按年按保函金额的0.1‰至2%的比例计费，原则上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收，收费人民币或折人民币不足300元的，按人民币300元计收。可一次性收取或分次收取，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为客户提供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1	贸易项下电报费	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转让信用证			人民币350元/笔。	为客户提供贸易项下的电报业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修改信用证、转让信用证、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			人民币210元/笔。	为客户提供贸易项下的电报业务。					暂无
		其他			人民币150元/每页。	为客户提供贸易项下的电报业务。					暂无
22	贸易项下快递费				我行按快递公司价目表代收快递费。	为客户提供寄送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函，代理客户邮寄业务单证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23	国内信用证	信用证开立		开证金额的0.05%-0.15%，最低为人民币300元/笔，有效期超过180天的信用证，每增加90天增收0.05%，增加期限不足90天的，按90天计算，收足保证金者不加收。	我行开出信用证的开证手续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信用证修改		人民币150元/笔，如为增额修改，增额部分按开证标准计费，最低为人民币100元/笔。	应客户申请要求对已开出的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的修改手续费。					
		信用证通知及修改通知		人民币50元/笔。	他行开立的国内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经由我行初审后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信用证不符点通知		人民币100-450元/笔。	审单付款时发现不符点，通知对方银行的手续费。					
		换单、退单、有效期内注销		人民币100元/笔。	信用证项下的换单、退单、有效期内注销业务手续费。					
		承兑		按承兑金额的0.05%收取，最低为人民币200元/笔。	我行对开出信用证的承兑服务。					
		寄单索款		按索款金额的0.1%收取，最低为人民币300元/笔，最高为人民币2000元/笔。	审核信用证及项下单据的手续费。					
		邮电费		按实收取。如需通过SWIFT系统发报，人民币10-80元/笔。	涉及相关业务需向国内发送电报的电报费及邮寄单据的邮递费。					
24	国内保理			每笔受让应收账款金额*费率； 一次性收取，费率0.3-3%；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向客户提供国内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情况等信息，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5	国际保理	非买断型出口单保理业务	保理手续费	应收账款转让金额的0.2%～1.5%，按照发票币种收取，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我行作为出口保理商向中国境内的出口商提供非买断型出口单保理的金融服务时收取的费用，一般根据进口国风险、买卖双方实力、业务量大小、期限长短等进行定价。最终费率以审批为准。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单据处理费	按照发票张数计收固定金额人民币70-110元/票，或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我行作为出口保理商向中国境内的出口商提供应收账款管理的金融服务。最终费率以审批为准。					
			邮电费	按实收取。如需通过SWIFT系统发报，人民币10-80元/笔。	涉及相关业务需向使用SWIFT系统发送电报的电报费及邮寄单据的邮递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其他服务									
26	委托贷款年手续费		委托贷款金额的0.1%-3%，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具体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	提供公司委托贷款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7	委托贷款展期		委托贷款金额的0.1%-3%，不低于原始发放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率。	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8	银团贷款服务费	银团贷款安排费	银团贷款总额*费率； 一次性收取，费率不低于0.05%；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银团牵头行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组织安排等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修订）的通知》（深银监办发[2011]84号）
		银团贷款代理费	银团贷款总额*费率； 按年收取，年费率不低于0.05%；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银团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协议履行有关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					
		银团贷款参加费	银团参加额*费率； 一次性收取，费率不低于0.25%；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受银团牵头行邀请参加银团贷款，按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参与有关银团贷款事务。					
		银团贷款承诺费	未用贷款额度*费率； 按年收取，年费率不低于0.25%；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银团贷款管理费	银团贷款总额*费率； 按年收取，年费率不低于0.05%；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除安排、代理、参加、承诺费之外，在银团贷款过程中为客户提供银团融资方案设计、项目融资咨询或其他个性化服务收取的管理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29	常年财务顾问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1、为客户提供日常投资、融资、财务运营等方面的咨询和答疑；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及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建议或产品服务方案,并就相关问题答疑。 2、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发布各类研究产品，包括对相关行业和企业、资本市场、宏观经济的研究和报告，对整体运行状况、重要事件、数据的分析和预测以及热点事件快评、突发事件分析及预测等。 3、协助客户策划短期和中长期融资活动，制定整体融资策略方案，为客户融资活动做好后续咨询服务工作。帮助客户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节约资金运营成本，针对客户财务运行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客户制定财务调整方案。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自2019年7月12日起执行。	暂无
30	专项投融资顾问服务	项目融资顾问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综合运用和灵活搭配信托融资、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私募融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基金、保险和期货）、委托贷款、撮合交易、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方式，为有项目资源和融资需求的企业客户或机构客户提供融资方案设计、融资政策咨询、融资中介服务和融资产品组合等顾问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自2019年11月11日起执行。	暂无
		并购重组顾问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涉及股权、资产、债务等各种方式的重组和并购交易提供并购方/并购标的选择、交易结构设计、资金安排等方面的专项投融资顾问业务服务。					
		股权投融资顾问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就客户股权或资本层面的投融资需求提供项目推荐、方案建议、架构搭建、交易结构设计、交易对手筛选、风险识别、资金安排等顾问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31	对公贷款承诺服务		贷款承诺总额*费率； 一次性收取，费率不低于0.3%；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的具有承诺性的融资额度。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自2021年1月20日起执行。	暂无
32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含金融机构客户账户透支业务）	透支承诺费/额度手续费	核定的法人账户透支额度×透支承诺费率/额度手续费率：一次性收取，年费率不低于0.3%，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提供法人账户透支承诺性额度服务	对公客户/同业	市场调节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暂无
		日间透支服务费/手续费	日间透支日终结清的最高余额×日间透支服务费/手续费费率；按季收取，日费率不低于0.02%，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收取。	对法人账户透支提供日间透支、日终结清的服务。					
33	债券承销与分销服务		协议定价。	为客户提供债券的承销与分销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34	信贷资产转让	管理费	按转让金额的1‰-2%收取，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信贷资产转让类业务的设计、实施、管理等服务，包括项目设计、资产尽调、资产材料收集与审核、组织洽谈及交易、风险控制、财务优化、项目监控、项目投融资建议及存续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代理收取贷款本金和利息）等管理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35	跨境融资项下风险参与	手续费	不超过业务金额的3%，按年收取，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风险出让项下向风险承担行提供债务人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的相关服务。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承诺费	不超过业务金额的3%，按年收取，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风险承担项下：提供在承诺期内承担债务人风险的服务，就债务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同业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36	本外币资金池业务综合服务	服务费	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为客户提供搭建资金池账户体系的综合金融服务，服务事项包括政策解读、合规指导、信息查询、资料审核及代办等。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自2019年7月12日起执行	暂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电子银行业务									
37	企业网上银行	企业网银、银企直联注册客户年服务费	人民币30元/年。	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提供注册客户数字认证证书年度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优惠期内：暂免收费。	优惠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另行通知。	暂无
		USB-key等密钥工本费	人民币30元/个。	提供USB-key等网银（含银企直联）密钥专用介质。		市场调节价	优惠期内：暂免收费。	优惠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另行通知。	暂无
		USB-key挂失补发	挂失：免费。 补发：人民币30元/个。	按客户要求，为客户办理网银（含银企直联）USB-key挂失及补发。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银企直联开通服务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提供银行接口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借记卡业务									
38	借记卡工本费		标准卡：新发卡10元/张；挂失补卡、损坏换卡、到期换卡等人民币10元/张。	提供借记卡的开卡、换卡和补卡服务。	个人客户（本项目适用港澳台地区个人及境外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优惠期内暂免收费。	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另行通知。	暂无
39	借记卡年费		人民币10元/张/年。	提供借记卡综合服务。	个人客户（本项目适用港澳台地区个人及境外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优惠期内暂免收费。	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另行通知。	暂无
40	借记卡境内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柜台）		参照本行“个人人民币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本行柜台提供境内跨行转账服务（含同城和异地）。	个人客户（本项目适用港澳台地区个人及境外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41	借记卡跨境汇款手续费（柜台）		1.借记卡跨境人民币汇款参照本行“个人跨境人民币汇款手续费”。 2.借记卡外币汇款参照本行“个人外币汇款手续费”。	通过本行柜台提供跨境人民币汇出汇入服务或外币汇出汇入服务。	个人客户（本项目适用港澳台地区个人及境外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符合以下情形在优惠期内暂免收费：境内汇至香港或澳门地区创兴银行的同名账户。	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另行通知。	暂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类型（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优惠措施	优惠起止日期	政府指导价、定价文号
42	借记卡境内他行ATM取款交易手续费	人民币3.5元/笔。	提供本行借记卡在境内他行ATM办理取款服务。	个人客户（本项目适用港澳台地区个人及境外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优惠期内暂免收费。	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另行通知。	暂无
43	借记卡境内他行ATM转账交易手续费	0.2万元及以下，人民币2元/笔； 0.2万元至0.5万元（含0.5万元），人民币5元/笔； 0.5万元至1万元（含1万元），人民币10元/笔； 1万元至5万元（含5万元），人民币15元/笔； 5万元以上，按交易金额的0.03%(最高人民币50元)/笔。	提供本行借记卡在境内他行ATM办理转账服务。	个人客户（本项目适用港澳台地区个人及境外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优惠期内暂免收费。	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另行通知。	暂无
44	借记卡境外ATM查询余额手续费	人民币4元/笔。	提供本行借记卡在境外ATM办理查询余额服务。	个人客户（本项目适用港澳个人及境外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优惠期内暂免收费。	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另行通知。	暂无
45	借记卡境外ATM取款交易手续费	按交易金额的1%+人民币12元/笔，最高人民币112元/笔。	提供本行借记卡在境外ATM办理取款服务。	个人客户（本项目适用港澳台地区个人及境外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46	借记卡交易争议调单费	1.境内：正本人民币50元/次，副本人民币10元/次； 2.境外：副本人民币48元或等值其它外币/次。	持卡人对交易有争议，需要向收单行调阅交易单据等信息。	个人客户（本项目适用港澳台地区个人及境外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注：1. 对上述服务收费表中未列服务，本行将在为客户提供服务前向客户告知相关服务项目、价格及优惠信息并按规定公示。

2. 上述各项收费中，属于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本行将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属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在提高服务价格或者设立新的服务收费项目前，本行将依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示。

3. 本服务收费标准中的收费均已注明计价及支付币种，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费用，则所付货币金额应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按本行于付款时确定的汇率换算。

4. 外币现钞账户办理外汇汇款业务，因现钞现汇账户转换对应不同的外汇牌价，按当日我行外汇牌价收取钞汇转换差价。

5.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内地服务监督电话：020-22137988，邮箱:Guangzhou_Branch@chbank.com。

6. 对于执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第14项、第32项及第37项进行公示，公示起止日期：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5日，生效日期：2026年9月26日。